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4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硕电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优化融资结构，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。该事项交易公平、合理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

二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担保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，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融资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，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、盖章页，无正文】

（施伟力）_____

（郭新梅）_____

2018 年 5 月 23 日